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60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204 号提案答复的函

黎敏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石城白莲产业做大做强意见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统筹发展资源，壮大产业规模

一是创建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我局成功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石城县以白莲为主导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

目资金达 500 万资金。二是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和《关于印发赣州市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工作方案的通知》，将白莲产业纳入“2+5+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唱响白莲品牌，实现效益倍增

一是创建品牌鼓励认证。2014 年“石城白莲”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9 年注册“石城白莲”商标，同年发布省级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石城白莲》，2020 年印发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办法（石府办发〔2020〕9 号），2023 年，石城白莲被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市新增认证绿色白莲产品 4 个，新增认证有机白莲产品 5 个，新增认证白莲富硒产品 16 个。二是帮助品牌宣传展销。在赣州三农公众号、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以及外出展示展销等多个渠道宣传白莲，提升品牌知名度，2023 年，石城白莲品牌经评选，被认定为“赣南硒品”，参与“赣南硒品”相关宣传活动，并先后组织白莲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赣品入深”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活动，赴盒马总部推介白莲，利用科技成果展示展销馆，以及科技活动周等契机宣传推介石城白莲。

三、加大扶持力度，加强良技指导

一是出台政策推广良技。争取省农业农村厅将石城县列为白莲省级推进县，将“白莲蜜蜂授粉技术”列为省、市级农业

主推技术，在赣州三农公众号和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多渠道推广，石城县专门出台政策（石巩固成果字〔2024〕10号）推广该项技术，补助资金达200万元。石城县雄达白莲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首批市级高标准富硒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示范基地1000亩。推动石城县农博城白莲交易市场建设，该市场将于2024年8月前投入使用。二是技术指导科研攻关。一直以来，江西农业大学崔汝强教授团队等科技特派团，长期对接石城县的相关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指导防控病虫害、改良土壤、引进新品种。2024年，针对白莲新品种、莲藕腐败病等技术难题，赣南科学院组织科技创新团队向市科技局提交《白莲提质增效技术研究》，开展技术攻关。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你们的意见和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推动我市白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申报项目和跟踪项目上下功夫。联合石城县、宁都县、瑞金市，以及周边设区市，向国家申报特色产业（白莲）集群项目。同时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的沟通对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以白莲申报2024年的省级现代种业能力提升项目，目前该项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二是在良技推广和技术攻关上下功夫。继续推广“白莲蜜蜂授粉技术”，进一步提高白莲种植技术水平和单位亩产。鼓励全市白莲企业开展绿色、有机、富硒等认证，并在现有政策范围内，对认证成功的企业予以适当奖补；继续联系白莲专家

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指导、科技下乡等活动，在石城白莲进行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以及在病虫害防控、白莲腐败病、土壤改良等重点内容上开展科研攻关。

三是在宣传品牌和管理品牌上下功夫。组织白莲企业参与2024-2025年“生态鄱阳 绿色农产品”广告宣传活动及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指导和支持白莲企业申报“圳品”。指导注册人完善石城白莲商标管理办法，监测控制产品品质，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引导企业实施“母子”商标品牌战略，即统一的“石城白莲”商标为母商标，企业自主商标为子商标，将“母子”商标共同使用于同一包装、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中。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王文廷 职员 18178995278